

沈阳市水务综合行政投诉举报受理制度

为保证我市涉水务领域违法行为得到及时查处,加强与群众联系,加强与上级部门及平级单位联系,获取案件线索,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,维护社会安定和水务生产秩序,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投诉举报的来源包括群众举报、上级交办和其它部门移送。

二、通过设置的举报电话受理、协同平台接收上级交办和其它部门移送线索,接件、督办。

三、对于举报案件,综合办要建立台帐,做到件件有登记,件件有结果。要详细记录举报内容,认真与举报人核对确认,将材料受理交由领导阅批。

四、自发现线索或收到材料之日起,七日内要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;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,经集体会议讨论,可以延长七日。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五、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条规定,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;因案情复杂、调查取证困难等需要延长的,经市水务局负责人批准,可以延长三十日。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,延期后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,应当报经市水务局上一级水务行政处罚机关决定是否继

续延期；决定继续延期的，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。案件办理过程中，中止、听证、公告、检验、检测、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。

六、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，对举报人的个人资料予以保密，对泄密者要追究责任。

七、市水务综合行政执法举报电话：024-3160 2778。

八、本制度规定的“七日”是指工作日，不含法定节假日。期间以日计算，期间开始的日，不计算在内。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是节假日的，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。

九、本制度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。

沈阳市水务综合行政执法队

2022 年 11 月 21 日